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暨部分董事及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1-023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7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广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关联交易”、“国有资本金注资提供给公司使用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8、会议地点:
(1)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徐建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关联交易
3.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关联交易
4.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三)披露情况

第三、4.4项议案已经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2月10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暨部分董事及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1-023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第二项议案已经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2021年2月3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暨部分董事及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1-020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议案1至议案6项外的所有提案	适用于所有股东可以投票
101	选举徐建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关联交易	√
103	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关联交易	√
104	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由,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该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委托代表人或董事会议、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授权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1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5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98,115.70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2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8月4日。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098,115.70元。截至2021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5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98,115.7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电电力 编号:2021-00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93%增加至8.93%。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82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4,893,345股,持股比例为79.93%。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流通股。

(2)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6-26634759
(传 真:0756-26631106
(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网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程序,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事项:(如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获票数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2-4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权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应选人数(2)人,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徐建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关联交易 √
3.00 部分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关联交易 √
4.00 下属公司长城电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上述委托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时,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发表。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辉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辉钢铁”)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60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于2021年2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辉辉钢铁60%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http://sfda.jd.com/2697>),本次拍卖已于2021年2月27日10时结束,拍卖标的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得,拍卖标的如果完成最终交割,公司将不再持有辉辉钢铁的股权。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编号****2K9Q,京东账户:****后,竞买代码:32702168,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辉辉钢铁有限公司60%股权”,拍买成交价为:人民币17168800.00元(壹亿柒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拍买成交《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买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买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竞买人基本信息
1、经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竞买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ED2K2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良良街道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段28号综合楼之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公司主要股东:自然人:廖海辉持股100%。
3、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廖海辉系辉辉钢铁持股40%的股东。

三、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辉辉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808082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4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良良街道顺番公路五沙段28号
经营范围:钢铁贸易、加工、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经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持股比例(%)	变更后 持股比例(%)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60	0
廖海辉	40	40
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60
合计	100	1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667,234.58	262,374,480.42
负债总额	106,187,536.79	190,079,046.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480,707.79	62,295,443.80
应收账款总额	16,862,937.26	34,249,204.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54,086,714.09	419,224,123.16
营业利润	-1,690,393.32	-2,323,037.39
净利润	-4,013,916.76	-2,320,0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1,436.44	42,797,377.4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根据穗石广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招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3.37亿元在花都区空港新城投资建设年产98000吨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招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8000吨/年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13.37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非经广州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不得通过股权转让转让等方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晟有色是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的广东稀土产业集团的主力成员企业,长期深耕稀土行业,已掌握丰富的中重稀土型稀土资源储备及先进成熟的稀土分离能力,同时也通过合作、参股等方式布局稀土永磁材料领域,在管理、技术、设备等方面积累丰富基础,完全掌握铁氧永磁材料核心技术,并能理解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把稀土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稀土产业附加值,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可以更好地将广东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决策,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如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稀土全产业链发展目标,完善公司在稀土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成长动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效能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招商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招商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项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稀土产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或“乙方”)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招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3.37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新城投资建设年产98000吨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8000吨/年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规模:总投资额约13.37亿元(人民币,下同)。
预计产值:约2468亿元。
预计年税收:约1.52亿元。
(二)项目用地
1.用地基本情况。本项目拟选址花东镇金谷路以东、街北高速以南作为项目用地,拟选址用地总面积约142亩(净用地面积约120亩),具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2.项目用地采取出让方式提供。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1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7金融街MTN001B,债券代码:10175900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债券简称:17金融街MTN001B
4.债券代码:101759009
5.发行规模:11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5%
7.付息日:2021年03月09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支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款路径不变,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款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857396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善超 杜秋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29/6663592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付岗
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02日

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辉辉钢铁的最终处置收益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事项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后续存在拍卖无法继续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司持有的辉辉钢铁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辉辉钢铁股权,辉辉钢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拍卖司法手续尚未完成,辉辉钢铁最终交割过户手续未完成,预计此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拍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但由于执行裁定书尚未发出,本次拍卖存在可能中止、撤销等导致拍卖无法继续的风险,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买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买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3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决定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3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重组程,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对2018年、2019年非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21年1月6日10时至2021年1月7日10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二)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落实内部控制,审慎执行和及时收取关联方资金,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7号)。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释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释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释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第二届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日

3、乙方应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如未竞得的,从公布土地竞拍结果当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对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鉴于甲方是为支持乙方在花都投资建设8000吨/年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而与之达成本协议,为此乙方承诺如下: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日内,在广州市花都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花都区缴纳相关税费,并在花都区开立对公结算账户,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场所须在花都区,以保障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花都统计;
项目公司领证工商营业执照后30日内,乙方应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将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项目公司,但乙方在本条第1、5款约定项下的投资义务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接受奖励的权利除外。
2、项目公司在土地出让年限内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花都区,也不变在花都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3、乙方(含项目公司、下同)按照项目用地准入指标要求以及本协议第一条项目概括约定,在花都区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有关约定要求。

4、若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按建设时序开发,达到花都产业规划和建设要求。

5、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800万/亩。
6、本项目试生产通过验收,正式投产后:
(1)投产第一年产值不低于30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
(2)投产第三年产值不低于120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6000万元;
(3)投产第三年之后10年内,年产值不得连续3年低于240000万元,年纳税额不得连续3年低于10000万元;
(4)投产第三年之后10年内,平均年产值不低于240000万元,平均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0万元。
7、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应同时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项目投资产出监管协议》。
8、非经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不得通过股权转让转让等方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晟有色是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的广东稀土产业集团的主力成员企业,长期深耕稀土行业,已掌握丰富的中重稀土型稀土资源储备及先进成熟的稀土分离能力,同时也通过合作、参股等方式布局稀土永磁材料领域,在管理、技术、设备等方面积累丰富基础,完全掌握铁氧永磁材料核心技术,并能理解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把稀土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稀土产业附加值,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高性能铁氧永磁材料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可以更好地将广东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决策,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如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稀土全产业链发展目标,完善公司在稀土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成长动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效能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招商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招商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